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强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856,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677,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7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6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2,17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0%；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何佳莹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17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0%；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罗志强、何佳莹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2,84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 592 号公司 1 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49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610,042,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811%。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502,380,4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36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107,662,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445%。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10,012,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59,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10,012,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59,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10,012,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59,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9,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88,966,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451%；反对 19,885,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97%；弃权 1,190,9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12,8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74%；反对 19,885,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967%；弃权 1,190,9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08,821,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220,2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68,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8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220,2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7%。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10,04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88,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10,04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88,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同意 610,04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88,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591,917,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289%；反对 18,125,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4,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903%；反对 18,125,0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610,037,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84,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09,277,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7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5%；弃权 54,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624,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39%；反对 7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02%；弃权 54,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12.《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09,378,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0%；反对 66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724,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6%；反对 664,6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09,885,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57,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31,7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0%；反对 157,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09,885,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157,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31,9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2%；反对 157,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603,123,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4%；反对 3,418,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70,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6%；反对 3,418,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任富佳、何亚东、王刚、张国富进行了回避表决。

16.《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03,123,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4%；反对 3,418,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70,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126%；反对 3,418,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任富佳、何亚东、王刚、张国富进行了回避表决。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03,085,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1%；反对 3,456,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32,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804%；反对 3,456,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任富佳、何亚东、王刚、张国富进行了回避表决。

18.《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610,04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388,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3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1,671,161,2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593,196,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4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77,964,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77,964,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70,59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70,645,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1%；反对 5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670,645,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1%；反对 5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77,448,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4%；反对 5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09%；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670,59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670,599,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77,402,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99%；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94%；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221,245,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89%；反对 3,3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05%；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74,59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2%；反对 3,37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29%；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24,055,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6%；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7%；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77,401,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6%；反对 5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94%；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 6、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 3、5、6、7 项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洁、霍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4-01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